抚顺市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内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当事人信息：抚顺市某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抚顺市新抚区，在浑河南路国税局西某地块建设项目。

基本案情：2020年9月23日我局直属一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检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内有一处变电站和四组变电柜未在规划审批中，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建设单位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后我局依法对该项目超越规划违法建设予以立案。

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决定内容：抚顺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中超出规划，违法建设一处变电站和四组变电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2020年12月14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抚顺市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的罚款：2892元。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我局直属执法大队在发现违法行为时，首先会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考虑到行政执法的比例原则，要求相对人先补办规划审批手续，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选择了即符合行政执法目的，同时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处罚方式。